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研究及產學合作】

94.11.23. 94學年度第1學期總第7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3.29. 104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6.2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3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0.1.21. 109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0.2.2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6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3.29. 11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8.28 112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9.13 112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10.4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8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113.02.1起資適用)

113.3.27 112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3.5.30 112學年度第11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3.9.4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9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114.08.1起資適用)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名稱 | 比例 | 評分項目 | 評分成績 |
| 研究成果外審 | □70%□60% □50% | 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成績 |  (申請人填寫) |
| 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 □30% □40% □50% | 評分項目 | 教師自評或認證分數 | 院教評會複審 | 附件 |
| 1.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每次20分。 |  |  |  |
| 2.獲得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學者榮譽，每次20分。 |  |  |  |
| 3.名列Elsevier發布之「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World’s Top 2% Scientists）」，每次10分。 |  |  |  |
| 4.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5分。 |  |  |  |
| 5.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乙種研究獎，每次3分。 |  |  |  |
| 6.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3分。 |  |  |  |
| 7.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1萬元0.4分，未滿1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  |  |  |
| 8.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100萬元計1分，未滿10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150萬元計1分，未滿15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  |  |  |
| 9.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4分，未達1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1萬元計0.6分，未達1萬元亦不計分。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  |  |  |
| 10.專利：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1）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1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1分。（2）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3分。（3）本目最高10分。 | 最高10分 | 最高10分 |  |
| 11.創新創業：（1）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5分。（2）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3分。（3）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5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1分。（4）本目最高10分。新創公司設立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5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 最高10分 | 最高10分 |  |
| 12.獲獎紀錄：（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吳大猷紀念獎及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給予10分。（2）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5分。（3）未獲高被引學者榮譽者，其獲認列為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論文每篇2分。（4）最高10分。 | 最高10分 | 最高10分 |  |
| 13.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校內本國與國際教師合作發表論文或執行計畫、國際合著論文、配合校級推動之學術或產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獲指標性國際學術學會或機構頒授之學術性榮譽、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最高加減15分。 | 最高15分 | 最高15分 |  |
| (依申請人勾選「研究成果外審」及「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之比例計算得分)例如：1.勾選70%-30%，研究成果外審平均75，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總得分90→(75\*70%)+30(最高採計30)=82.52.勾選60%-40%，研究成果外審平均75，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總得分90→(75\*60%)+40(最高採計40)=853.勾選50%-50%，研究成果外審平均75，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總得分90→(75\*50%)+50(最高採計50)=87.5 |  |  |  |

備註：

1. 淺灰色欄位-由本校相關單位認證，視為本院教評會委員之評分，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研究發展處統一解釋。
2. 研究及產學合作成績小計，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3. 總分之計算，除各分項以下所列評分子項目係依比例或配分標準核實計分(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外，皆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名稱 | 評分項目 | 評分成績 |
| 教師自評或認證分數 | 院教評會複審 | 附件 |
| 教學 | 1.教學年資：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3年為25分；每增加一學期加1分，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最高30分。（如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或授課未滿一學期之年資均不得列入計算。） | 最高30分 | 最高30分 |  |
| 2.平均授課時數：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10分，不足者每0.1小時減0.1分**，**最高10分。 | 最高10分 | 最高10分 |  |
| 3.教學需求：（1）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10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0.5~2分。（2）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1分。（3）指導博士生取得學位，每位畢業生1分，有共同指導老師者，分數除以指導老師人數。（4）本目最高15分。 | 最高15分 | 最高15分 |  |
| 4.優良教師(教學獎)：本目最高10分。 | (1)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10分、優良教師加8分。 |  | 最高10分 |  |
| (2)學院教學優良獎，加5分。 |  |
| 5.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本目最高30分。本目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 (1)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5分。 | 最高15分 | 最高15分 |  |
| (2)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6分。不得與(8)開設EMI課程重複計算。 | 最高6分 | 最高6分 |  |
| (3)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0分。 | 最高10分 | 最高10分 |  |
| (4)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最高加減5分。 | 最高5分 | 最高5分 |  |
| (5)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5分。 |  |  |  |
| (6)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10分。 |  |  |  |
| (7)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下者，每案3分；逾100萬元但不足300萬元者，每案5分；逾300萬元者，每案8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  |  |  |
| (8)參與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研習課程20小時後，並開設全英授課之專業課程，每學期1分。不得與(2)全英語教學課程重複計算。 |  |  |  |
| 6. 其他教學事蹟：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教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義務協助本國學生提升外語成績，有具體活動及事實等)或不良事蹟，本目最高加減10分。 | 最高10分 | 最高10分 |  |
| **總分** |  |  |  |

備註：

1. 淺灰色欄位-由本校相關單位認證，視為本院教評會委員之評分，成績認定如有疑義，由認證單位統一解釋。
2. 教學成績小計，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3. 總分之計算，除各分項以下所列評分子項目係依比例或配分標準核實計分(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外，皆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服務】

|  |  |
| --- | --- |
| 評分標準 | 評分成績 |
| 教師自評 | 院教評會複審 | 附件 |
| 1. 基本分數50分。
 | 50 | 50 |  |
| 1. 擔任院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每學年10分，最多50分。
 | 最多50分 | 最多50分 |  |
| 1. 擔任導師，表現良好者，每學期5分，最多30分。
 | 最多30分 | 最多30分 |  |
| 1. 本院服務類教師或獲雲鐸獎，每學年10分，最多30分。
 | 最多30分 | 最多30分 |  |
| 1. 擔任本院各式會議委員，表現良好者，每學年5分，最多30分。

(院務會議委員、院教評會委員、院課程會委員、院優良教師及傑出校友推薦委員會委員、院儀器設備經費運用委員會委員) | 最多30分 | 最多30分 |  |
| 1. 參與辦理院各項國內、外研討會，表現良好，每次5分。
 |  |  |  |
| 1. 促成院國際合作，每次5分，最多20分。
 | 最多20分 | 最多20分 |  |
| 1. 承接院USR(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每案5分，最多20分。
 | 最多20分 | 最多20分 |  |
| 1. 其他優良服務事蹟，得依事實每次以5分計算。
 |  |  |  |
| **總分** |  |  |  |

備註：

1. 服務成績小計，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2. 總分之計算，除各分項以下所列評分子項目係依比例或配分標準核實計分(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外，皆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校升等評分表院複評欄位C3-3、C3-4、C3-5、C3-12

C3-3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學年度 | 具體事實 | 附件 | 教師自評或系評 | 院評 |
|  |  |  |  |  |  |
|  |  |  |  |  |
| 小計(此項最高加減2分) |  |  |

C3-4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由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學年度 | 具體事實 | 附件 | 教師自評或系評 | 院評 |
|  |  |  |  |  |  |
|  |  |  |  |  |
| 小計(此項最高加減2分) |  |  |

C3-5推動校園e化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學年度 | 具體事實 | 附件 | 教師自評或系評 | 院評 |
|  |  |  |  |  |  |
|  |  |  |  |  |
| 小計(此項最高加減2分) |  |  |

C3-12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包括參與本校相關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及其他服務優良事項或擔任本校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等）、引介民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經主持人於結案時主動與承辦單位確定、教師循行政專簽核定校園實作應用、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配合校級推動之計畫有具體成效、促成本校院級以下與國外大學(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綜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協助國際學術研討會等事項，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學年度 | 具體事實 | 附件 | 教師自評或系評 | 院評 |
|  |  |  |  |  |  |
|  |  |  |  |  |
| 小計(此項最高加減15分) |  |  |

|  |  |
| --- | --- |
| **送審人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 **本案業經本院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教評會複審通過，擬提校教評會複審。****主管核章：** |